公告编号: 2025-081

证券代码: 870608

证券简称: 印象股份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 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

中国・南平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	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	东和股东会	8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8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5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17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	事会	24
第一节	董 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7
第三节	独立董事	31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3
第六章 高领	级管理人员	34
	司党组织	
第八章 财务	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知和公告	
	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投资者关系管理	
	修改章程	44
第十三章	叶 则	44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印象大红袍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南平市工商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26830976210。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Impression Dahongpao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 福建省南平市武夷山市度假区茶博园数字茶博馆内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7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80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经理为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追求卓越,实现高效发展。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演出场所经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票务代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 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挂牌")后,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 中登记存管。

	公司 发起	人认购的股份数	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カールホー	ムリ及贮り	しんじょう ロコカメーカ 女人 へ	四贝刀八浬四贝町四刀;

	认缴情况				
发起人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武夷山旅游(集团) 有限公司	3, 366万股	37. 54%	净资产出资	2015年8月31日前	
福建武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980万股	22. 08%	净资产出资	2015年8月31日前	
北京印象山水文化艺 术有限公司	1,650万股	18. 40%	净资产出资	2015年8月31日前	
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54万股	13. 98%	净资产出资	2015年8月31日前	
武夷山山水印象文化 旅游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717万股	8. 00%	货币	2016年7月20日前	
合计	8,967万股	100%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0,807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方式。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 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 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 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 所进行;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 让股份,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

公开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 不得买入或卖出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年度报告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 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 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 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 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将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供股东查阅。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份;

(八)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 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九条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 修改本章程:
-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十四) 审议批准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五) 审议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 1. 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三)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七)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执行,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如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 权益的以外,可免于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 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规定 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还规定应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均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 会并发出股东会通知。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六十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 由公司承担。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 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第六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 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 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 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提交述职报告。

第八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 说明。

第八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 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公司年度报告;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类型、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交易事项;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事项。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 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拟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候选人提 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推荐,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 选人一并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 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 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会召开前提出董事候选人人选。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公司董事人选履行任何批准手续。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

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

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所持股份的半数。

对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

第九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 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 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 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〇〇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通告股东,通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〇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 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〇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 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〇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 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一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六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

公司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第一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 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〇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一一〇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该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 技术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 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公司将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 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一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董事会行事时,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一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一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其中一名应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享有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及职责,并遵守履职程序。独立董事一般职权的履职程序参照本章程规定的董事履职程序执行,特别职权的履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一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一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融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 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七)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一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公告: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告: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董事会审议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低于上述金额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经理审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除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一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一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规定明确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二〇条 公司设董事长 1 人,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二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四) 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二二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二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 第一二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2 以上独立董事、1/3 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以及经理提议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二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可以当场召开临时董事会议,无须提前三日通知。

第一二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二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二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 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二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三〇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

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三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三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三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三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 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三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第一三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三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

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三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三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四〇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如有);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四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四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一四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审核并提 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官。

第一四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召开,至少于会议召开 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委员主持。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

战略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战略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战略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战略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四五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副经理三名,财务总监一名及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 秘书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四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 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四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四八条 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经理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四九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五〇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五一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

况。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五二条 公司副经理由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副经理协助经理的工作,在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经理或董事会指定一名 副经理代行职权。

第一五三条 公司设投资证券与事务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进行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五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公司党组织

第一五五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

第一五六条 公司党组织设书记一名,公司党组织书记由董事长或者经理担任,如公司董事长、经理不是中共党员的,要配备专职书记。符合公司岗位任职资格条件的公司党组织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组织。

公司党组织书记、委员的职数按照上级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和任命产生。

第一五七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中央、国务院、上级各级党委政府 决策部署在公司贯彻执行;
  -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

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组织对董事会或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 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 察,集体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检委员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 (五)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注重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充 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 公司改革发展事业;
- (六)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公司文化建设和群团工作:
  - (七)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

第一五八条 公司党组织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 (一)党组织先议。公司党组织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形成纪要。公司党组织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公司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经理的公司党组织委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前就公司党组织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 (三)会上表述。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公司党组织委员在董事会、经理 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公司党组织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公 司党组织报告。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五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 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六〇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六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六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六三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 展。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六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六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六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六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六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六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传真方式送出;
- (二) 以专人送出;
-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 以邮寄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讲行: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七〇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在公司向被送达

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码成功发送传真的情况下,以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时间为 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 知。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七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七二条 公司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七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 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七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七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七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七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七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六一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七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八〇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八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八〇条第(一)(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八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八〇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八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八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八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八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八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八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八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 清算。

#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九〇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九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及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 张,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 利主张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九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 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九三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九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九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附则

#### 第一九六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交易,本章程中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 提供担保;
- 4. 提供财务资助;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放弃权利;
- 12.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九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九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九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〇〇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〇一条 本章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章程与 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〇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